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告

建議聘請2016年度審計師

於2015年5月15日舉行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年會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被聘任為本公司2015年度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進行整合審計，並承擔國際審計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其任期將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發佈的《深圳市屬國有企業年度財務決算審計工作暫行規定》中有關審計師連續承辦同一家企業年度審計業務期限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當對審計師予以輪換。

董事會已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為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對年度財務報表和內部控制進行整合審計，並承擔國際審計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厘定其酬金。該等建議尚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資料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另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安永為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或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將於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年會結束后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職務。普華永道已書面確

認並無任何有關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普華永道退任本公司審計師而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普華永道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誠摯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羅琨**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6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鉅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春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施先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